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6年3月24日
文 字第437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林欣儀
電話：(02)2752-7286#124
電子信箱：cindy718@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04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就「一例一休衝擊醫療體系」相關後續研處
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60106485號函副本辦理（如附件）。
- 二、對於醫療院所常提出「於勞資協商合意下，醫療人員休息日可否拆為二個半天」問題，該部函謂已於106年2月22日行政院研商「推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實施計畫」會議中提出建議，行政院並已責請勞動部研議後妥予回應說明。
- 三、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

衛務部復函
抄：1. 報知理監事，文備查。
2. 刊網站並報知會員(開業)
請批示。

①刊FB, 網誌
②如檢
王新
106/3/27

康維淑 3/24.2017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卓珣萍(02)85906666轉7332
電子郵件信箱：mdcho@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01064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1月25日「一例一休衝擊醫療體系」座談會之結論事項，後續研處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辦公室106年2月3日立芬字第105020301號函，及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3月2日FDA藥字第1069003434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揭座談會結論事項一「於勞資協商合意下，醫療人員休息日可否拆為二個半天」等，本部已於106年2月22日行政院研商「推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實施計畫」會議中提出建議，行政院並已責請勞動部研議後妥予回應說明。
- 三、有關結論事項二：建請研議一般診所於聘請藥劑師之休息日，開放醫師有緊急調劑權一節，查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請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勞動基準法新制引發假日開診調劑問題」建立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商機制，協助轉介藥師及處方調劑藥局。並建議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一)非偏遠地區診所未聘藥師或逢藥師休假，應將處方釋出



至藥局調劑。另藥師休假亦可依藥師法第11條及「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報備支援。

(二)關於假日處方釋出之調劑處所，建議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可與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協調藥局營業時間。

四、為確保民眾就醫權益及醫療服務品質，本部已於2月24日召開「假日開診協調平台會議」並決議：目前已辦理之假日開診及偏遠地區其他補助計畫(如健保署IDS計畫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等)，仍應持續進行。本部並已函請各地方衛生局持續監控轄內醫療供需之情況，且預為擬訂假日開診協調平台計畫，如有發現轄內醫療需求供給不足之情事，應視需要啟動前揭假日開診應變計畫。

正本：立法委員蘇治芬國會辦公室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衛生局、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國會聯絡組

文
字
號
：
02-08
交
換
：
13
章
：
16

部長 陳時中